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4日，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2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的汇报和庆阳洁达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经会议决定，形成的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位于庆阳宁县和盛镇南大街8号，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107°45'34.76"E, 35°26'27.28"N。总占地面积93.78亩，东临省道202，北侧西侧均为家属楼，南侧为门诊楼。宁县第二人民医院为二级甲等医院，扩建综合院楼共15层，确定设482张床位，日最大门诊人数新增700人次，总用地面积7033.90m²，总建筑面积18421.03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位于宁县和盛镇中街，是一家集医疗、科技、教学、急救、社区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也是庆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庆阳市红十字急救定点医院医院始建于1956年，前身为宁县和盛中心卫生院。2002年经宁县县委、县政府批准，更名为宁县和盛医院；2003年被甘肃中医学院确立为教学医院，被北京天坛医院确立为远程会诊医院；2005年，被西安交大第一附属医院确立为协作医院，被北大医学网络教育学院确立为教学站；2007年，被庆阳市政府批准为庆阳市和盛医院；2008年，被甘肃省卫生厅批准为宁县第二人民医院；2011年，经卫生部评审为二级甲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教学科研、社区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由于医院的不断发展，宁县第二人民医院投资9500万元，在原有门诊、

医技、中医馆等楼基础上新增一座综合住院楼，扩建项目运营后医院日门诊量增加 700 人次，职工增加 600 人。

2013 年 5 月 10 日，宁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项目在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宁发改[2013]86 号）。2014 年 10 月 18 日，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3 月 3 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庆环环评发[2016]8 号）。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自运行以来，医疗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规定，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庆阳洁达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的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研、踏勘。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关于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结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及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定，于 2025 年 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和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调查的工作范围与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重点是生态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影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变动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

1、环评中供暖采用自建锅炉房进行供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锅炉房已停用，计划 2024 年接入和盛镇集中供暖。

2、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引至家属楼楼顶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距离家属楼较远，采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变动 1 减少了锅炉废气、废水及炉渣等废物排放及对医院环境的影响；变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方式符合环保要求，且排气筒周围较空旷，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现场调查：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阶段已得到了落实。

一、施工期

经回顾性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对项目地所在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无扰民和投诉事件发生，未发现遗留的施工期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

1、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各个建、构筑物均设为地下式，并进行加盖处理，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采用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废弃污染物排放浓度《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制要求。锅炉已停用。

2、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普通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

化验中心特殊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含氰废水采用单独收集池（0.5m³）+化学氧化法处理；

含铬废水采用单独收集池（0.5m³）+化学还原沉淀法处理；

酸性废水采用单独收集池（0.5m³）+中和法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均已建设到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

3、固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室要按照国家相

关规范进行设置，加强收集、暂存、标识等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定期将医疗废物交送庆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渣、污水处理产生污泥及检验室和病理室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优化平面布置，设备选型选择噪声低的设备或采用消声、隔声等措施，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有效，环保投资基本落实到位，环保“三同时”也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保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组人员名单（名单附后）。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1月2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签名单

2025 年 1 月 24 日

项目名称：宁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杨文仓	宁县第二医院	科主任	15293428990	
牛桃红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党建办主任	18189249039	
张命敏	陇东学院	教授	13109466990	
周瑜	市固废和危废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60934893	
李志华	陇东学院	副教授	1590240806	